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山西省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各目標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先前收購事項。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各目標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類似(目標公司之身份及代價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各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各自之全部股權以及昔陽新能源49%之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朔州風電、昔陽新能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股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10,867,000元、人民幣431,640,000元、人民幣179,907,000元及人民幣328,224,000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0,638,000元，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昔陽新能源之股權轉讓協議除外），代價將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1.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一筆代價（即各代價之40%至6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二筆代價（即各代價之40%至60%）應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3.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餘下代價結餘應於買方收到令其信納的證明未決事宜已完成之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收購昔陽新能源49%股權之代價將分兩筆支付，(i)第一筆（即代價之6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第二筆（即代價之40%）應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表現，如各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收入及各目標公司擁有的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i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ii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及應付開支；及(iv)如估值報告所載，朔州風電、昔陽新能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2,000,000元、人民幣884,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000元。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項下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基礎假設

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於釐定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i) 一般性假設

1. 所有標的資產均處於交易階段，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2. 在市場上交易及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具有同等地位，各訂約方均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對標的資產之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標的實體將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設備使用年限內繼續保持運行。

(ii) 針對性假設

1. 估值報告中所述之特定估值目的乃為估值之前提。
2. 目前所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宏觀經濟情況無重大變化。此外，外部經濟環境(包括利率、匯率、稅收基礎、稅率及行政開支等)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標的實體的未來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保持目前的經營及管理模式，經營範圍與方式應與目前方向一致。
4. 標的資產應根據目前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作出估值時不考慮每項資產的最佳使用情況。
5. 根據目前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並無任何對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預見因素。
6. 標的實體及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乃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7. 估值人員所依賴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記錄等乃真實可靠。
8. 估值範圍以委託方及標的實體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上述表格以外可能存在的資產或或有負債。
9. 標的實體於年度內之現金流量淨額均勻確認。
10. 標的實體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取得不動產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等合規許可證，並撤銷涉及建設用地的相關行政處罰。(有關右玉風電、朔州風電及昔陽風電之估值)

11. 標的實體可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並在未來足額收取補貼。此外，假設補貼將於兩年的應收期限內收回。(有關右玉風電及朔州風電之估值)
12. 於兩年的應收期限內收回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昔陽風電之估值)
13. 標的實體將於兩年的應收期限內全額獲得不同級別的補貼。(有關昔陽新能源之估值)

確認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致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己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將其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列入本公告及通函，並引述其名稱。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均已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 (ii) 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及所需批准，包括：(a) 就賣方而言，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及授權以及所有其他第三方同意（如有必要）；及(b)就買方而言，其股東（倘適用）及其董事會的批准以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 (iii) 任何政府部門均無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不合法的法規或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iv) 賣方及買方均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約定，且賣方及買方均保證，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除非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特定日期提供，在此情況下，於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v) 買方已提供擬變更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及財務人員的姓名以及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 (vi) 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或有關事宜已於交割日前得到解決；
- (vii) 買方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金融機構（作為目標公司的債務債權人）的書面批准或知會有關金融機構；及
- (viii) 買方已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第一筆代價。

除該等先決條件外，收購昔陽新能源的完成亦須待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同意不行使其就收購昔陽新能源49%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根據中國法律及昔陽新能源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意不行使有關權利後，方可作實。

交割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將於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賣方及買方須完成登記轉讓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至買方名下，且相關目標公司獲簽發新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交割日。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除昔陽新能源外，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各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不以彼此為條件。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山西不同縣，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朔州風電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新能源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2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風電營運三個併網容量均為1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右玉風電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9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朔州風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2,206
除稅後溢利	–	15,2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朔州風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268,000元。

昔陽新能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733	44,202
除稅後溢利	51,358	38,5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昔陽新能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7,908,000元。

昔陽風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28	8,439
除稅後溢利	4,828	9,2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昔陽風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078,000元。

右玉風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615	26,029
除稅後溢利	35,615	29,6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右玉風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3,440,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高新技術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除昔陽新能源外)均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昔陽新能源由賣方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0905)分別擁有49%及51%。賣方由上海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勸福」)及西藏山南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各自直接擁有50%。上海勸福由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麥格理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QG)，根據刊載於澳交所網站麥格理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為一間於32個市場開展營運的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西藏山南由張錦輝女士最終控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張錦輝女士、麥格理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全部或任何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交割」	指	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決事宜」	指	將由賣方及各相關目標公司完成之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及補充之未決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自賣方收購若干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朔州風電」	指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朔州風電、昔陽新能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全部或任何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昔陽新能源」	指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49%及51%
「昔陽風電」	指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右玉風電」	指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附錄一 — 致同之報告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主要交易—收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